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规范，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按本实施细则向学校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环节），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较好地掌握所在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0；

（四）如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须已解除处分；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受到处罚的；

（二）存在学术不端或毕业论文（设计）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超过学校规定修读年限的。

第六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对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情况进行审核，并向教务处提交建议授予名单及相关材料。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仅因处分未解除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在处分解除后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位，经审核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结业生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后，可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经审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获得学位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

第九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申请按照《湖南科技大学本科辅修专业与学位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179号）执行。

第三章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第十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面授、网络学习过程符合学校督查要求，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

（三）以毕业论文（设计）为基础或重新选题，修改、提升或撰写学位论文（设计），查重达标后，经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合格；

（四）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375分及以上。

2. 参加全国英语等级三级（PETS-3）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60分及以上。

3. 参加省级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4. 参加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以上各类外语水平考试（英语专业须加试学校英语口语能力测试）合格成绩在本细则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的年限内均为有效。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

第十一条 所申请学士学位的专业必须为学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培养的专业。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

（三）学校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学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设计）、申请材料须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后五年内（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为准）如达到相应条件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各校外教学点负责对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将初审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继续教育学院。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对学位申请人申请资格进行审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校将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名单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证书若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开具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湖南科技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下列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在本门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比较熟悉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初步的听说能力。

（四）对所研究的课题有独立见解，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成绩合格，经导师同意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原创性审查、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方可申请授予学位。申请学位时，应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相应的成果材料等，已毕业学生在达

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后，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查，符合下列条件者资格审查合格：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达到申请硕士学位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要求。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且材料规范齐全。

（三）学位论文管理过程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四）申请人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符合所属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五）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的学位申请信息准确、齐全。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由学院组织，研究生院视情况抽评，实行双盲评阅。学术学位论文送两位同行专家评阅，专业学位论文送 1 位同行专家、1 位行业领域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且至少有 1 位是校外专家。如果论文评阅分数 1 个低于 60 分且 1 个不低于 80 分，则加送 1 位专家评阅。

所有论文评阅分数仅有 1 个低于 70 分，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如果论文评阅分数有 1 个低于 60 分（除上述可加送情况外）或者有 2 个低于 70 分的，则须修改学位论文且时间不少于四个月，再重新送审。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其中至少 1 人是校外专家，学位申请人导师不能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形式举行。答辩委员会就答辩人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进行审议，采取不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答辩不合格者，答辩委员会须就是否同意修改论文以及在四个月以后、半年以内重新答辩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要求，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章 博士学位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符合下列要求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一）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在本门学科或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四）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成绩合格，经导师同意并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原创性审查、双盲评阅、答辩等环节，方可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申请学位时，应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和相应的成果材料等。已毕业

学生在达到博士学位授予标准后，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向学校申请博士学位。

第二十六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列条件者资格审查合格：

（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达到申请博士学位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要求。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且材料规范齐全。

（三）学位论文管理过程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四）申请人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增刊）或授权专利必须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且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申请人入学以来须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至少 1 篇，取得的成果符合所属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并且达到如下要求：

1.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至少须在所属学科专业领域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CSSCI、SSCI、SCI、CSCD、A&HCI 期刊；或者在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自然科学类学科：至少须在所属学科专业领域的 SCI、SSCI、EI、CSCD 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学校认定的重要期刊；或者在学校认定的 SCI、SSCI 一区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授权发明专利按 CSCD 论文认定，但不超过 1 项。侧重于管理类的学科方向可参照人文社会科学类学科要求执行。

（五）若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达不到上述要求，但认为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学研究取得重大创新或社会公认的成果，经导师同意，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表决并一致同意，可提前向学校提出论文双盲评阅。教学院提出双盲评阅

的博士研究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同一批毕业人数的 10%。全体双盲评阅专家的评分不低于 85 分且论文创新性评分（满分为 35 分）不低于 30 分的，方可申请学位。

（六）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的学位申请信息准确、齐全。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行双盲评阅，送 5 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专家应是博士学位授权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如果论文评阅分数仅有 1 个低于 60 分且其他不低于 70 分，同时至少有 2 个不低于 80 分的，则加送一位专家评阅。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书中“论文的创新性”评分低于 21 分的，按照“论文评阅分低于 60 分”处理。如果论文评阅分数仅有 1 个低于 70 分，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并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表，经导师、学位点负责人、教学院分管领导、教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方可进行答辩；如果论文评阅分数有 1 个低于 60 分（除上述可加送情况外）或者有 2 个低于 70 分，则须修改学位论文且时间不少于四个月，再重新送审。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职称，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奇数，原则上应是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外专家超过二分之一。学位申请人导师不担任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

学位论文答辩以公开方式举行。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对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四个月以后、半年以内修改学位论文并重新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学位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

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报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要求，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授予博士学位。

第六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条 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问题引起争议的，当事人可向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诉，经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学位错授的，一经确认，经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所授学位或作出更正。

第三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除名，通报撤销学位情况，并向被撤销学位者追回学位证书，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其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2023级（含）前的博士研究生可按《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22号）学术成果的相关规定申请学位。

第三十四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按《湖南科技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科大政发〔2023〕19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4届毕业生开始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科大政发〔2017〕159号）、《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22号）同时废止。

